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聯席公司秘書退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香梅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故已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從本公司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陳翔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劉女士退任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雪峰

中國吉林，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